

关于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044、C 类 00804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上表。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